

合同编号：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

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

服
务
合
同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甲方：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西安天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范围及内容

城区套交通技术监控设备、指挥中心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设备（详情见附件清单）

二、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期限

本次运行维护服务合同期限为一年

自2025年7月4日起至2026年7月4日止，最终日期以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三、运行维护服务内容、要求和服务方式

维护服务的内容为附表所列的城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中心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要求系统设备运行维护符合《GA/T 1043-2013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运行维护规范》的要求，乙方提供例行操作、响应支持、优化改善、调研评估等服务项目，根据服务级别协议提供相关的运维服务，包含对工作区域内正式投入使用运行的设备实施安全巡查、维护保养、故障处置、有效运行、系统优化调试等工作。

3.1 联网运行设备运维服务

联网运行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定期功能检查要求如下：

1) 道路交通技术设备及中心管控平台，应按照道路交通技术监控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表，由人工通过网络开展检查。功能检查内容及周期见下表1。

表 1 设备及平台运行状态检查内容及周期表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交 通 信 息 监 测 记 录 设 备	违停及视频摄像机	违停数据抓拍情况及上传时间；视频图像质量，云台和镜头控制，时钟	小于 30 天，在强风、高温、高湿、沙尘、冰冻等恶劣气象环境和抖动、移动等工作环境下，检查周期为 15 天。
	卡口及线圈车辆检测器	交通数据，最近的上传时间	
	卡口及雷达检测设备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车辆通行信息和车辆违法记录信息，数据上传上级平台情况，最近的上传时间，平台相关服务器设备的运行情况	每天通过远程查看并处理故障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	采集站运行及数据上传上级对接平台情况, 执法记录仪终端设备运行情况及故障处理	远程+现场处理
--	-----------	--	---------

3.2 故障报警

按照标准要求,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发生故障时, 采用以下方式报警:

(1) 由人工对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进行功能检查的, 发现故障时, 由人工报备, 做好记录, 并报给大队指挥中心管理员。

乙方在设备维护上应制定设备运行维护制度, 建立设备维护台账。设备维护台账应包括设备名称、编号、安装位置、检定(验收)时间、功能及性能指标、建设单位、管理单位、承建单位、维护单位等资料。

3.3 现场检查维护

现场检查维护要求如下:

(1) 现场检查维护通用要求。检查维护设备外观、杆件、防护、避雷设备、接地、通信设备, 校准设备时钟;

(2) 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 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内容及周期见表 3。

(3) 现场检查维护情况应录入维护记录管理。

表 2 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内容及周期

表 2 现场检查维护特殊要求内容及周期			
设备名称		检查内容	检查周期
交通信息监测记录设备	违停及视频摄像机	球机, 视频质量, 云台和镜头控制, 时钟, 清理防护罩和镜头积灰	三个月, 在强风、高温、高湿、沙尘、冰冻等恶劣气象环境和抖动、移动等工作环境下, 周期 30 天。
	卡口及线圈车辆检测器	交通事件检测数据, 安装点路面情况, 指示灯工作情况, 主机及交换机运行情况	
	卡口及雷达检测设备	交通事件检测数据, 安装情况, 视频质量, 清理防护罩和镜头积灰, 主机及交换机运行情况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车辆通行信息和车辆违法记录信息, 支队数据上传情况, 最近的上传时间, 平台相关服务器设备的运行情况	现场检查前端设备时连同平台端一并检查
	执法记录仪及采集站	采集站运行及数据上传上级平台情况, 执法记录仪终端设备运行情况及故障处理	由于故障比较随机, 远程+现场处理

3.4 信息安全

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运行维护时，信息安全要求如下：

- (1) 联网运行的道路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应自动升级设备的操作系统、防病毒和杀毒软件；
- (2) 现场检查维护时，应升级设备的操作系统、防病毒和杀毒软件；
- (3) 使用移动介质时，应防止计算机病毒相互感染，公司网严格遵守“一机两用”制度。

3.5 前端系统运行维护详细要求

负责确保运行维护期内各前端系统的正常运行，负责开展对前端系统的运行检查、维护保养、优化调试、送修，升级改造安全性检查，超速设备年度检定等。

(一) 确保前端系统点位7×8小时正常运行。

(二) 每个检查周期开展各前端系统设备的外场巡查工作，并建立巡查台账供甲方随时检查，并报送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巡查内容包括：

- 1) 前端系统运行情况及完好性检查，保证前端系统各组成部分（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补光装置、检测线圈、雷达等）完好、连接正常并处于正常工作状态，保证前端系统各项参数设置正确无误。
- 2) 前端系统及附属设施（包括管道、井盖等）牢固性检查，保证设备及设施安全，消除人为或自然原因影响安全和功能使用的隐患。
- 3) 前端系统校时情况检查，确保前端系统时钟与北京时间的误差不超过1.0s。

(三) 每三个月应开展不低于一次的前端系统日常维护与保养工作，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维护与保养包括：

- 1) 监控球机、主机设备、抓拍设备、补光装置、设备杆、设备箱、线缆、管道等的清洁（包括但不限于锈蚀、牛皮癣、蜘蛛网等），保证设备整洁、干净；
- 2) 主机设备、抓拍设备、雷达检测设备、补光装置、设备杆、设备箱、线缆、管道等的检修、调试、维护等，消除各种安全和使用隐患，保证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
- 3) 对前端系统取景范围内的遮挡物进行统计并清理，确保取景范围内无遮挡影响设备的正常检测和采集。

(四) 负责对前端系统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发现故障应立即报告甲方，并在24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维修各种原因引起的故障，1小时内响应。对于系统自身故障，应在故障发生72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对于系统因受到外力（如道路施工、灾害天气、车辆碰撞、偷盗、人为破坏等）影响造成故障，在巡检中及时上报甲方。对于道路扩建或者整改引起的设备迁移不在此维护范围内。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五) 应在故障发生 48 小时内消除安全隐患并在 72 小时内 (涉及土建工程和杆件制作的除外) 完成故障修复。

(六) 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 对于需更换部件的, 负责故障诊断、送修和安装调试。

(七) 负责对前端系统附属设施 (包括管道、井盖等) 的故障 (如塌陷、破损等) 处理, 应在故障发生后立即采取防护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并在 24 小时内完成故障修复。

(八) 乙方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每年重要节假日 (“五一”、“十一” 春节等)、大型活动期间, 开展特定的巡查、维修、维护、清洁和保养工作; 每年对具有超速功能的采集设备进行一次数据校准, 并出具国家计量检测单位校验报告。

(九) 配合甲方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功能、系统参数的调整和优化工作。

(十) 配合甲方完成特定要求的采集数据现场下载工作。

(十一) 负责配合甲方实施因业务工作调整对前端系统的升级改造工作, 负责对升级改造后的前端系统开展相关运行维护工作。

(十二) 项目管理人员应具备类似本项目的实际工作经验和较强的协调组织能力, 未经甲方同意, 不得在服务期内更换项目负责人。成立前端系统维护小组, 有专门的维护工程师等人员承担外场维护工作, 应具备工程建设、设备安装调试、故障诊断与维修等技术保障能力, 并提供现场服务和 7×8 小时响应服务。

四、服务级别

4.1 前端设备服务级别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高		高	
2	1h	7day*8h	48h	巡检: 1 次/3 月

4.2 后台系统服务级别

服务级别	响应时间	服务时间	解决时间(到达现场后)	服务频率
	高		高	
2	1h	7day*8h	24h	巡检: 1 次/1 月

五、交付方式

5.1 交付方式

交付方式: 现场交付、远程交付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乙方为每次提供的服务做书面记录，由甲方评价并签字确认。

六、服务费用及其支付

1、服务费用

维护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小写：¥ 140000）整，相关税费由乙方自行承担。

2、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开始正常运行工作，乙方运维满一年后 20 日内，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 10 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项目金额 100% 的款项，计人民币 壹拾肆万元整（小写：¥ 140000 元）。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向乙方提供为本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及完成本项目必要的协助等。
- (2)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系统维护服务的具体实施情况进行监督、跟进、检查，对于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进行验收。
- (3) 在付款条件满足的前提下，按期足额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 (4) 有权对乙方服务进行时时检查、督办或纠正。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根据本合同及附件要求向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 (2) 乙方人员在甲方项目工程地点提供现场服务时，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工作纪律、安全管理，关键性操作要征得甲方技术人员同意，不得擅自切换、变更正在运行的业务系统。
- (3) 乙方未事先取得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委托第三方执行。

七、保密承诺

- 1、甲乙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而获悉的对方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均负有保密义务。使用方只能基于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并以本合同约定的方式使用对方提供的商业信息和技术资料，且仅限于在保密管理下透露给与本合同的履行直接有关的人员。在未获得对方书面认可的情况下不得将此类商业资料和信息直接或间接透露给任何无关人员及第三方；但因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行政机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应予以披露的除外。
- 2、双方履行前述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期满终止、中止或解除等任何情形的影响而被限制或取消，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公众所知，或对方书面同意解除此项义务时止。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 3、任何一方如违反保密承诺，违约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还应另负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 1、乙方服务如不达标或拒绝履行服务义务或转让己方义务，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第六条有关约定承担违约赔偿责任、甲方酌定扣减服务费用。
- 2、一方如违反合同第七条保密承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地震、火灾、海啸等不可抗力事故而造成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在该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内免于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将该不可抗力事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文件。不可抗力持续一个月以上，受不可抗力影响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终止协议，在该通知到达对方之日，本协议即告终止。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进行解决。经协商在 3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条款执行

十二、其它

- 1、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服务范围》

-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

乙方：西安天虹世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2025.7.4

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单:

类别	设备名称
高清技术监控设备	黄龙县白马滩镇石门卡口
	黄龙县白马滩镇孙家坡卡口
	黄龙县白马滩镇乱石滩卡口（单向）
	黄龙县白马滩镇佛家崖卡口
	黄龙县石堡镇算子村卡口
	黄龙县圪台乡街道卡口
	黄龙县岷岷乡李虎店卡口
	黄龙县黄皇路肖家塔卡口
	黄龙县界头庙镇范家卓子卡口
	黄龙县三岔镇梁家山卡口
	黄龙县三岔镇曹家源卡口（单向）
	黄龙县三岔镇马家塔卡口（单向）
	黄龙县石堡镇水磨湾卡口
	黄龙县瓦子街高速路口监控
	黄龙县瓦子街镇卡口
	黄龙县河滨大道兴龙苑卡口
	黄龙县河滨大道幼儿园卡口
	黄龙县石堡镇算子村卡口
	黄龙县界头庙镇洛窑科卡口
	黄龙县界头庙镇卡口
违停抓拍	黄龙县阜元街违停抓拍2个（步行街转盘南北）
	黄龙县迎宾北路违停抓拍2个（市场监管局门前、森林公安局门前）
	黄龙县兴龙南路违停抓拍3个（客运站路口、体育场门前、加油站门前）
	黄龙县河滨大道违停抓拍3个（穆柯寨口，书苑门前，幸福路口）
	黄龙县拥军大道全段违停抓拍3个（家庭公寓东、西，龙城新天地前）
	黄龙县中心街全段违停抓拍7个（曹店路口，水务局门前，锦园路口，审计局路口，中心街路口，西十字路口，砖瓦

黄龙县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及平台运行维护服务合同书

		密路口)
28		黄龙县广场大街全段违停抓拍 4 个 (花园路口, 国宾门口, 中心南街十字, 锡龙十字)
29		黄龙县幸福门违停抓拍 1 个
30	指挥中心	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 执法记录仪管理平台,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硬件: 服务器 6 台, 磁盘阵列 2 台, 硬盘录像机 5 台, 交换机设备 12 台, 解码器 1 台, 拼接单元 9 块。
31	执法取证设备	执法记录仪设备 85 台, 其中 DSJ-KDCU2A1-L2 20 台 DSJ-KDCU2A1-S 55 台 DSJ-U1 10 台